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六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一時整

貳、會議地點：電機館二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莊院長賦祥

紀錄：夏儷文

肆、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附表)

伍、工作報告：

1. 教育部於 97 年 8 月 1 日至本校訪視教師資格審查機制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。
2.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新聘案，請於 8 月 19 日前將奉准之徵聘資料送至學院。
3. 97 學年院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、院教評會、校教評會等委員推選，須於期限內完成。
4. 96 學年第 2 學期升等案及 97 學年續新聘案等，已進入校教評會審查。
5. 設備費有執行進度要求，學院補助各單位經費請盡快進行請購。P.5
6. 三期大樓研究生實驗室，隔間與冷氣完工後將請各單位自行保管與維護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電子工程系擬於 99 學年度設立電子工程系碩士班，申請研究所計劃書。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虎科大校發字第 0970002872 號函辦理，各系所有提案者，須經系、院務會議，於 97 年 7 月 31 日前送至校發中心。
2. 電子工程系 99 學年度碩士班增設案，經電子工程系 97 年 7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會議紀錄及申請書如附件。

決議：通過電子工程系擬於 99 學年度設立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申請書審議，並送校發中心辦理後續作業。

案由二：討論本院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委員」修改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院 97 年 7 月 21 日 96 學年第 9 次院教評會決議辦理，會議資料如附件。
2. 條文修改對照表如附件。
3.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。

決議：通過本院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委員」修改案，修改第三條：「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其中教授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以院長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系、所專任教師中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，以公開方式推選產生，各系、所應至少推選一人，任期一年。院長得視需要聘請校內、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及致送聘函。」，修改後辦法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柒、臨時動議